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宣讀上次(101 年 10 月 23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修正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。	照案通過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修正本院文創系碩士班課程。	照案通過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新增本院視藝系大學部專業課程「影片後製實務」。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四：修正本院中文系碩士班「專題研討」課程英文名稱	建議沿用原名	中國語文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結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必選修學分：調降大學部系訂必修為 13 學分、選修學分為 85 學分(分組必修 35 學分、跨組選修 40 學分、自由選修 10 學分)。(附件一，p. 3-10)
- 二、變更必選修科目：大學部原系訂必修課程「彩繪技法」、「影像藝術」、「造形與素材」、「美術透視學」、「美學」調整為跨組選修。
- 三、變更學分：原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製作」由 2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3 學分 6 小時(三下、四上、四下開課)。
- 四、調整先修課程：大學部「3D 視覺特效」(先修科目：「立體電腦動畫」)；「3D 繪圖導論」(先修科目：「影像藝術」)。
- 五、刪除必修課程：「專題研究」。
- 六、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七、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01.5.24)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案由：擬申請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實務體驗課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客家社會與文化」更名為「客家社會與文化實務體驗」由劉明宗老師授課 8 週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10 週，實務體驗課程計畫書。(附件二，p. 11-13)
- 二、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1.11.22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案由：擬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選修別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必修：「文化產業企劃實務」原為必修 3 學分，修改為選修 3 學分。
- 二、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1.9.13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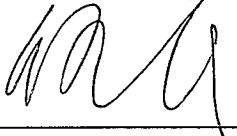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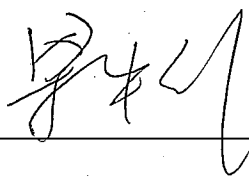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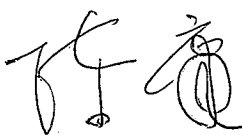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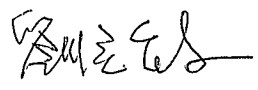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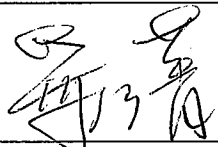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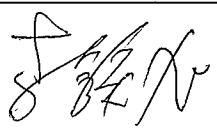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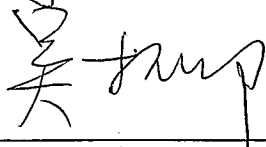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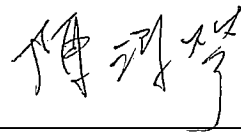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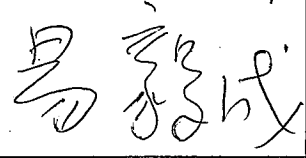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伍院長鴻沂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伍鴻沂委員		陳劍鎧委員	請假
柯明傑委員		梁中行委員	
陳庸委員		林大維委員	上課
劉立敏委員		曾善美委員	請假
葉乃菁委員		李錦旭委員	
吳根明委員		陳潔瑩委員	
易毅成委員		校外代表 洪萬隆委員	請假
學生代表 陳彥任同學		記錄熊惠娟	